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一脉阳光医学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乃按[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無法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下文所載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在在本公司網站 www.rimag.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的義務可由[編纂](代表[編纂])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imag.com.cn。閣下如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